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稽查工作管理办法》的备案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了《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稽查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第三十条规定，现对该《管理办法》备案报告如下。

一、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我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对该《管理办法》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并出具了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二、该《管理办法》从起草修改稿、征求意见，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并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由局主要负责人签发，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三、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了该《管理办法》，根据《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该《管理办法》将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附件：1. 《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稽查工作管理

办法》正式文本

2. 修改情况说明

3.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联系人: 赵姝, 联系电话: 0891-6821034)

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稽查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林草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林草资金监管约束机制，确保林草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西藏林草工程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林草工程项目（含资金，下同），是指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中央财政林草改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林草生态保护修复资金、自治区财政预算内专项资金实施的工程项目。

第三条 在各地（市）林草主管部门对本地林草工程项目履行主体责任、进行监管的基础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自治区林草局”）根据职责依法依规开展林草工程项目稽查监管工作。

第四条 自治区林草局规财处负责全区林草工程项目稽查监管的组织领导，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林草工程项目资金到位、管理、使用、效益等情况的稽查监管。

第五条 自治区林草局各业务处室对分管的林草工程项目负监督检查主体责任。

第六条 林草工程项目稽查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稽查结果的可靠性和真实性。

第七条 建立监管信息互通与结果共享机制。自治区林草局各处（室）和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处室）开展林草工程项目检查、落实审计整改等工作，应当加强与规财处的沟通协调，规财处安排人员参与，互通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

第八条 各处室应将稽查结果作为制定完善政策、安排投资（资金）计划、改善投资管理的重要依据，形成投资监管与投资安排紧密衔接的制约机制。

第九条 稽查人员应具备稽查工作所需要的会计、审计、经济管理、林草专业知识等相关业务知识，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保守机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二章 稽查对象及内容

第十条 林草工程项目稽查的对象为全区承担林草资金计划、使用管理的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林草资金使用或林草工程项目实施单位、林草工程项目监理单位。

第十一条 林草工程项目稽查内容是：对林草资金收支的真实、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稽查，对工程建设的程序、档案、内容、质量、数量进行稽查。主要包括资金计划下达、资金拨付、到位、核算、使用、管理、效益及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其中包括：

（一）建设任务分解、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情况。是否及时将上级部门下达建设任务及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项目；资金

是否按上级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及时拨付到位。

(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财务制度完善程度及执行情况、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概预算执行情况等。

(三)会计基础工作及会计核算情况。包括会计总账、明细账和凭证等。

(四)项目管理情况。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建设程序情况，是否履行了项目审批手续(包括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作业设计及其变更的审批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及合同制情况，实行政府集中采购情况。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情况；有关档案管理情况。

(五)林草资金效益情况。主要包括各项投资工程项目总体目标实现情况，包括目标任务完成程度、质量、时效，经济、生态和社会三大效益实现情况。

(六)其他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林草资金使用效益是稽查的重点内容，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林草资金完成工程项目建设预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项目功能实现情况、经济效益情况、社会效益情况，以及根据实际情况需稽查的其他内容。其中包括：

(一)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完成工作量(规模)、质量、进度等情况。

(二)工程项目建设功能实现情况，主要包括完成投资后项目用

途实现程度及工程项目达标（产）程度等情况。

（三）工程项目效益情况，主要包括工程项目设计中既定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林草工程项目稽查按规定应及时向被稽查单位反馈稽查结果，被稽查单位应当及时整改。

第三章 稽查方式

第十四条 自治区林草局开展林草工程项目稽查，可采取直接派出稽查工作组稽查，也可采取在县（区）林草主管部自查和地（市）林草局复查的基础上再重点抽查等方式。

第十五条 部署自查工作可以以地（市）为单位开展。自查工作应包括县（区）级自查、地（市）级复查。在各地（市）复查的基础上，自治区林草局选择部分地（市）县（区）重点稽查。

第十六条 建立林草工程项目稽查联动机制。局各处室在开展林草工程项目检查时，应联合局规财处对部分地（市）县（区）林草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稽查。局规财处开展林草工程项目稽查时，也应联合相关处室共同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稽查人员开展稽查工作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被稽查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和工程项目等情况的汇报，就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质询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二）查阅被稽查单位的有关财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资金及资产、会计账簿等会计资料（含电子资料）、工程建

设档案资料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 调查、核实被稽查单位的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实地查看林草工程项目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并可以要求被稽查单位作出必要的说明。

(四) 向被稽查单位的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和听取意见。

(五)发现林草工程项目违反有关法规和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局党组。

(六) 向有关部门调查了解被稽查单位的相关情况。

第四章 稽查组织及程序

第十八条 自治区林草局规财处应于每年4月底前商有关处室提出本年度林草工程项目稽查的重点。如需地(市)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开展自查复查的，应将具体稽查内容、要求和期限事先通知有关地(市)林草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有关地(市)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应按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复查，并将复查结果及时报自治区林草局。

第二十条 被稽查单位应积极配合稽查工作组开展稽查工作，并按要求实事求是地及时、完整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提供或隐匿、伪报资料，不得阻碍稽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林草工程项目稽查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与林草工程项目检查同步进行，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自治区林草局予以认可，不搞重复稽查。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林草局对林草工程项目稽查可以自行

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稽查。

第五章 稽查工作组职责

第二十三条 林草工程项目稽查实施稽查工作组长负责制，稽查组组长对当次稽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四条 稽查工作组在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被稽查单位提出并交换意见。被稽查单位提出异议的，自治区林草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复核。

第二十五条 稽查工作组在每次稽查工作完成后，应当及时向局党组提交稽查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向被稽查地（市）林草主管部门通报客观、全面、真实、明确的稽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六章 稽查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林草局规财处和相关处室对林草工程项目稽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管理措施和整改意见，并负责督促资金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第二十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林草工程项目稽查结果，认真总结分析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提出整改措施，不断提高林草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并将整改结果报自治区林草局备案。

第二十八条 各地(市)林草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发挥稽查监管主体作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监管主体责任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的,自治区林草局应当按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九条 对林草工程项目稽查中发现的问题,自治区林草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采取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暂停项目建设和同类新项目审批、调减当年或下年度投资计划、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理措施。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对林草工程项目稽查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处理等情况,自治区林草局相关处室和规财处应当及时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适当的方式在全区林草系统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七章 稽查纪律及要求

第三十一条 稽查人员在工作中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自治区党委实施办法,做到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秉公办事、自觉履责,切实维护国家利益。

第三十二条 稽查人员对被稽查单位的涉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要切实做好被稽查单位有关资料数据的保密工作。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林草局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给予纪律处分、追究相关责任的建议。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拒绝、故意拖延提供与稽查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议凭证等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稽查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稽查检查的。
- (三) 毁损、伪造、篡改财务资料的。
- (四)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五) 拒绝执行稽查决定的。
- (六) 严重违反财经规定或给国家和单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 (七) 打击报复稽查人员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起实施。2021 年 4 月 14 日印发的《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稽查工作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修改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充分发挥项目建设效益，我处在原有基础上，对《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稽查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逐一修改，现就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过程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情况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规定，我处形成了《管理办法（修改稿）》，并征求了各地（市）林草主管部门意见建议，结合反馈情况，对《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

二、修改内容

（一）《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第三条增加了林业草原工程项目具体项目内容。

第二章“管理职责”第六条增加了第四项“负责组织配合纪律监察、巡视、审计、财政、环保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章“项目审批管理”增加第十九条“为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避免资金沉淀，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生

态保护修复资金中的部分资金，落实项目先行备案后落实资金制度。如需安排下年度资金，应当在上年度10月底前完成审批并报自治区林草局备案。”

第六章“项目竣工验收”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林草工程项目竣工后，按以下规定实行分级验收：营造林先造后补、重点区域造林等有具体验收办法的林草工程的竣工验收从其规定。无具体验收办法的林草工程项目的验收，由批复部门的同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验收，验收结果报上一级林草主管部门备案。营造林、防沙治沙等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为管护期结束后。”

第八章“附则”中明确了有效期和实施日期。

(二)《西藏林业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增加了林业草原工程项目具体项目内容，文字表述进一步规范，明确了有效期和实施日期。

(三)《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稽查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文字表述进一步规范，并明确了有效期和实施日期。

附件：意见建议采纳情况说明

局规划财务审计处

2023年3月6日

附件：

意见建议采纳情况说明

我处将《管理办法（修改稿）》征求各地（市）林草主管部门意见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 5 条，予以采纳 2 条，不予采纳 3 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采纳意见

一是建议对《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中的第三十二条中的验收方法予以调整。

修改情况：已采纳。原第三十二条现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林草工程项目竣工后，按以下规定实行分级验收：营造林先造后补、重点区域造林等有具体验收办法的林草工程的竣工验收从其规定。无具体验收办法的林草工程项目的验收，由批复部门的同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验收，验收结果报上一级林草主管部门备案。营造林、防沙治沙等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为管护期结束后。”

二是建议在《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第六章竣工验收中明确造林项目竣工验收时间为造林工程内容完成后还是管护期结束后。

修改情况：已采纳。在第六章第三十三条中增加了“营造林、防沙治沙等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为管护期结束后”。

二、未采纳意见

一是建议在《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第五章项目实施管理中增加支持项目竣工验收后继续投入资金延长管护周期相关内容，确保造林项目取得实效。

修改情况：不予采纳。理由如下：增加了“营造林、防沙治沙等项目的竣工验收时间为管护期结束后”，所以不存在竣工验收完成后的管护期。

二是建议在《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明确参与林草项目建设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要求。

修改情况：不予采纳。理由如下：应根据具体项目决定建设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要求，故在此办法中无法明确建设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要求。

三是建议对《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招标前将经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备案表等资料须报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修改为招标结束后统一备案。

修改情况：不予采纳。理由如下：招标前，招标投标代理机构须将经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招标方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备案表等资料报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审核无误后办理招标备案手续。

附件 3

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局规划财务审计处：

我办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收到贵处起草的《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稽查工作管理办法（修改稿）》（以下简称《办法（修改稿）》）及相关材料，依法进行了合法性审核，现已审核终结。

一、审核事项

（一）制定类型

《办法（修改稿）》是加强我区林草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林草资金监管约束机制，确保林草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而制定，并结合实施情况现予以修改，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制定主体

《办法（修改稿）》由局规划财务审计处起草，以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名义制定印发，制定主体合法且适格。

（三）制定权限

局规划财务审计处起草《办法（修改稿）》，属依法行使管理林草资金职能，符合法定职责权限。

（四）制定程序

《办法（修改稿）》由局规划财务审计处在起草过程中进行了征求意见，明确了修改重点，并及时报送合法性审核，基本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五）修改内容

此次修改主要是更加规范了文字表述，并对《办法（修改稿）》有效期和实施日期进行符合规定的明确，符合我区具体工作实际，不存在违反《西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一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六）其他建议

具体文字表述的修改建议请见花脸稿。

二、审核意见

经审核，《西藏自治区林业草原工程项目稽查工作管理办法（修改稿）》制定主体合法且适格，职权行使正当，建议对花脸稿指出的文字瑕疵进行修正后，按照程序提交集体讨论并经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

以上意见供参考，由局规划财务审计处对呈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局办公室（政策法规处）

2023年3月13日